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金上訴字第85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張修議

上列上訴人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緝字第55號，中華民國114年10月1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緝字第26號、112年度偵緝字第27號、112年度偵緝字第28號、112年度偵緝字第29號、112年度偵緝字第30號、112年度偵緝字第31號）及移送併辦（案號如附表所載），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 一、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以上訴人即被告張修議犯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量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3萬元，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折算之標準為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認事用法及量刑均無不當，應予維持，並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係因遭擄，被迫而將帳戶資料交予他人使用，並非自願，被告在身心俱畏怕恐懼，無法保護自身安全的情況下，始不得已為本件犯行。被告有證人及新事證提出，足以表白被告之清白，上訴不求無罪判決，但求公允之判決云云。
- 三、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

01 逕行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71 條定有明文。本件被告張修議
02 經本院於115年3月18日以郵務送達審理傳票，有送達證書在
03 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81頁），其業經合法傳喚，惟無正當
04 理由未到庭，爰不待其到庭陳述意見，由檢察官一造辯論而
05 為判決。

06 四、本院駁回被告上訴之理由：

07 (一)原審依被告在原審之自白，及被告之一銀帳戶基本資料、交
08 易明細、第一銀行存摺掛失暨補領申請書暨登錄單等證據資
09 料（詳如原判決第2頁第24行至第3頁第7行所載），而認定
10 被告有如事實欄所載之幫助洗錢等之犯行，認定事實經核並
11 無違誤或不當。

12 (二)綜上所述，被告前開上訴意旨，顯係空言否認犯罪，對於原
13 審事實認定、適用法律及量刑權之適法行使，任意指摘，難
14 認為有理由，應予以駁回。

15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8條、第371條，判決
16 如主文。

17 本案經檢察官李賜隆提起公訴，檢察官李怡增、劉慕珊、廖春
18 源、魏豪勇、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黃政揚、楊仕正、廖志
19 祥、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曾開源、賴建如、臺灣臺南地方
20 檢察署檢察官李駿逸、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陳竹君、臺灣
21 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張聖傳、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洪松
22 標、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翁誌謙移送併辦，檢察官劉玲興
23 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

25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陳中和

26 法官 陳紀璋

27 法官 莊崑山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30 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31 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
02 書記官 王紀芸

03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04 刑法第339條第1項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6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07 罰金。

08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0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3 本院115年度金上訴字第85號刑事判決附表

14 附表：併辦案號

15

1.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1年度偵字第32090號移送併辦
意旨書
2.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1年度偵字第52247號移送併辦
意旨書
3.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緝字第128號、112年度
偵緝字第129號、112年度偵字第8475號、112年度偵字第8476
號移送併辦意旨書
4.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5959號、112年度
偵字第6618號移送併辦意旨書
5.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24901號併辦意旨
書
6.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1年度偵字第20027號、112年度
偵字第1236號、112年度偵緝字第62號併辦意旨書
7.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緝字第251號併辦意旨
書

01

8.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38183號併辦意旨書
9.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52051號移送併辦意旨書
10.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42127號併辦意旨書
11.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2332號併辦意旨書
12.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10459號併辦意旨書
13.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11704號併辦意旨書
14.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4年度偵字第3633號併辦意旨書

02 本院115年度金上訴字第85號刑事判決附件

03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4 114年度金訴緝字第55號

05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6 被 告 張修議（原名張軒語）

07 指定辯護人 郭蕙萱律師（義務辯護）

08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
09 度偵緝字第26號、112年度偵緝字第27號、112年度偵緝字第28
10 號、112年度偵緝字第29號、112年度偵緝字第30號、112年度偵
11 緝字第31號）及移送併辦（案號如附表一所示），被告於準備程
12 序中對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
13 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14 主 文

15 張修議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
16 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
17 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

張修議（原名張軒語）可預見將個人金融帳戶交付他人使用，可能供不法份子作為詐欺取財或其他財產犯罪之工具，且倘自該金融帳戶提領或轉匯被害人所匯款項，將致隱匿他人犯罪所得去向而製造資金流動斷點之效果，藉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竟仍基於容任上開結果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0年10月18日某時許，將其申辦之第一商業銀行五福分行（下稱第一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一銀帳戶）及華南商業銀行（下稱華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華南帳戶）之提款卡、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密碼、印章（起訴書漏載網路銀行帳號密碼、印章，應予補充），在高雄市○○區○○路000號第一銀行外，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無證據證明為未成年人）使用。嗣該人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一銀帳戶、華南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以如附表二、附表三所示時間、方式，分別向附表二、附表三所示之人施用詐術，致附表二、附表三所示之人均陷於錯誤，匯款如附表二、附表三各該編號所示金額至一銀帳戶、華南帳戶，旋遭該詐欺集團成員以轉匯一空，造成金流斷點而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張修議因而幫助他人遂行如附表二、三所示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

理由

一、本案被告張修議所犯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其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對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辯護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所規定證據能力認定及調查方式之限制。

二、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上開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金訴緝卷第

01 7、25頁），復有被告之一銀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警
02 一卷第25至44頁）、第一銀行存摺掛失暨補領申請書暨登錄
03 單、往來業務項目申請（變更）書（警三卷第71至75頁）、
04 第一銀行111年3月29日一五福字第29號函及檢附基本資料、
05 交易明細表（金訴卷第30至39頁）、第一銀行113年1月25日
06 一總營管字第944號函及檢送一銀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
07 表（金訴卷第65至100頁）、第一銀行113年3月22日一五福
08 字第000036號函所附被告掛失補發資料（金訴卷第209至222
09 頁）、華南銀行客戶資料整合查詢、帳戶交易明細（併警一
10 卷第7至9頁）、華南銀行113年1月26日通清字第113000
11 4521號函及檢附華南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表（金訴卷第
12 109至110頁）、華南銀行113年3月7日通清字第1130009720
13 號函及所附被告掛失補發資料（金訴卷第171至179頁）及附
14 表二、附表三之「證據名稱及出處」欄所列證據等件附卷可
15 憑，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本件事證明確，被
16 告犯行已堪認定，應依法論罪科刑。

17 三、論罪科刑

18 (一)新舊法比較

19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0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1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
22 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
23 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關於
24 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所規定「（洗錢行為）不得科以
25 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之科刑限制，因本案前
26 置特定不法行為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而修
27 正前一般洗錢罪（下稱舊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
28 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上限受不得逾普通詐欺取財罪最
29 重本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拘束，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
30 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此
31 等對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已實質影響舊一般洗錢

01 罪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最高法院11
02 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

03 2.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
04 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
05 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6 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
07 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
08 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
09 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10 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
11 14條第3項之規定。本案被告幫助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2 未達1億元，是應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科
13 刑規定，作為修正前後法律刑之重輕之比較基礎。此揭修正
14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
15 定最重本刑之科刑限制，以本案被告所涉之前置不法行為即
16 「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而言，修正前一般洗錢罪
17 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即仍受「刑
18 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即「有期徒刑5年」之限
19 制。又洗錢防制法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於112年6月14日修正
20 公布，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
21 2項原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
22 輕其刑」，修正後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
23 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嗣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
24 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將此條文移列至第23條第3項，
25 修正後該條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26 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27 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
28 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
29 刑」。足見修正後之規定增加自白減輕其刑之要件限制。綜
30 上，經比較新舊法結果，修正後規定並無較有利於被告，依
31 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應適用行為時即修正前之規

01 定。而被告僅於本院審判時自白犯罪，依前述新舊法比較
02 之說明，應認修正前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故依刑法第2條
03 第1項前段規定，應整體適用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04 項論處。

05 (二)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以幫
06 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
07 而言。經查，被告將一銀帳戶、華南帳戶之帳戶資料提供予
08 不詳之人用以實施詐欺取財之財產犯罪及掩飾、隱匿犯罪所
09 得去向、所在，是對他人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施以助
10 力，且卷內證據尚不足證明被告有為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之
11 構成要件行為，或與詐欺集團有何犯意聯絡，自應論以幫助
12 犯。

13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
14 詐欺取財罪、刑法第30條第1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5 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被告以同一提供一銀帳戶及華南
16 帳戶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成員詐騙如附表二、附表三所示
17 被害人合計38人，侵害其等財產法益，同時隱匿詐騙所得款
18 項去向而觸犯上開罪名，應認係以一行為侵害數法益而觸犯
19 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
20 一幫助洗錢罪。

21 (四)檢察官如附表一所示之移送併辦意旨書、併辦意旨書所載之
22 犯罪事實，與起訴之犯罪事實，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
23 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應併予審理。

24 (五)刑之減輕事由

25 被告係幫助犯，其犯罪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
26 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又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白犯
27 行，應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
28 定減輕其刑，並依刑法第70條、第71條第2項規定，遞減輕
29 之。

30 (六)量刑

31 本院審酌被告係智識成熟之成年人，在政府及大眾媒體之廣

01 泛宣導下，對於國內現今詐欺案件層出不窮之情況有所認
02 知，仍將其名下之一銀及華南帳戶提供予他人使用，助長詐
03 欺犯罪，並增加司法單位追緝本案犯罪集團成員之困難，所
04 為實非可取；又被告所為，幫助詐欺正犯詐得如附表二、三
05 所示之被害人合計38人之款項，受害人數與金額均非少之犯
06 罪情節；再考量被告事後未對附表二、附表三所示被害人為
07 任何賠償，惟犯後終能坦承犯行之態度，兼衡其犯罪動機、
08 手段、如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前科素行、及其於本院審
09 理時自述之學經歷、工作、收入、家庭生活狀況（金訴緝卷
10 第58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如
11 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至被告及辯護人請求判處與被告之妻
12 所犯另案相同刑度等語（金訴緝卷第55頁），然因個案情節
13 不同，尚難比附援引，併此敘明。

14 四、不予沒收之說明

15 本案如附表二、三各編號所示匯入被告之一銀帳戶、華南帳
16 戶之詐欺贓款，固屬洗錢之財物，然該等款項均經不詳詐欺
17 集團成員轉匯一空，非屬被告所有，亦不在被告實際掌控
18 中，其就遭掩飾、隱匿之財物不具所有權及事實上處分權，
19 倘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對被告宣告沒收上述洗錢
20 之財物，容有過苛之餘，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
21 予宣告沒收。又卷內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因本案取得其他報
22 酬，被告亦供稱實際上沒有拿到錢等語（金訴緝卷第7
23 頁），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犯罪所得，附此敘明。

2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5 段，判決如主文。

26 本案經檢察官李賜隆提起公訴，檢察官李怡增、劉慕珊、廖春
27 源、魏豪勇、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黃政揚、楊仕正、廖志
28 祥、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曾開源、賴建如、臺灣臺南地方
29 檢察署檢察官李駿逸、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陳竹君、臺灣
30 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張聖傳、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洪松
31 標、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翁誌謙移送併辦，檢察官王啟明

01 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

03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李宜穎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6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8 逕送上級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

10 書記官 王愉婷

11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12 刑法第30條

13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4 亦同。

15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6 刑法第339條第1項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8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19 罰金。

20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2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2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5 附表一：併辦案號

26

1.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1年度偵字第32090號移送併辦 意旨書
--

01

2.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1年度偵字第52247號移送併辦
意旨書
3.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緝字第128號、112年度
偵緝字第129號、112年度偵字第8475號、112年度偵字第8476
號移送併辦意旨書
4.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5959號、112年度
偵字第6618號移送併辦意旨書
5.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24901號併辦意旨
書
6.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1年度偵字第20027號、112年度
偵字第1236號、112年度偵緝字第62號併辦意旨書
7.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緝字第251號併辦意旨
書
8.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38183號併辦意旨
書
9.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52051號移送併辦
意旨書
10.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42127號併辦意旨
書
11.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2332號併辦意旨
書
12.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10459號併辦意旨
書
13.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11704號併辦意旨
書
14.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4年度偵字第3633號併辦意旨
書

02

附表二：一銀帳戶部分

03

編號	告訴人/ 被害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金額(新 臺幣)	證據名稱及出 處
----	-------------	------	------------------	-------------

(起訴或 併辦案 號)					
1. (起訴書 附表編號 1)	A 0 2 (未提 告)	詐欺集團成 員於110年9 月8日起， 以通訊軟體 LINE與A 0 2聯繫，並 佯稱：可參 加「Intern ational Fo rex」網路 投資平台操 作外匯及黃 金期貨獲利 云云，致A 0 2陷於錯 誤，於右列 時間匯款右 列金額至被 告之一銀帳 戶。	110年10 月19日18 時54分許	5萬元	① A 0 2 於警 詢之證述 (警二卷第9 至11頁) ② 匯款明細截 圖(警二卷 第18頁) ③ LINE 頁面、 對話紀錄截 圖(警二卷 第25至40 頁) ④ 內政部警政 署反詐騙諮 詢專線紀錄 表(警二卷 第50頁)
2. (臺灣橋 頭地方檢 察署檢察 官111年 度偵字第 20027 號、112 年度偵字 第1236 號、112 年度偵緝	A 2 3	詐欺集團成 員於110年7 月13日(併 辦意旨書誤 載為「11月 8日」，應 予更正)起 ，以電話、 通訊軟體 LINE與A 2 3聯繫， 並佯稱：指	110年10 月19日19 時31分許	3萬元	① A 2 3 警詢 之證述(併 偵九卷第9 至11頁) ② LINE 對話紀 錄、頁面、 簡訊截圖 (併偵九卷 第33至42 頁)、 ③ A 2 3 之元 大銀行存摺

<p>字第62號 併辦意旨 書附表二 編號3)</p>		<p>示投資股 票，或至 「u-trad e」外匯網 站投資，穩 賺不賠云 云，致A 2 3陷於錯 誤，於右列 時間匯款右 列金額至被 告一銀帳 戶。</p>	<p>110年10 月19日19 時35分許</p>	<p>3萬元</p>	<p>封面及內頁 影本（併偵 九卷第48至5 0頁） ④高雄市政府 警察局左營 分局啟文派 出所受理各 類案件紀錄 表、受理詐 騙帳戶通報 警示簡便格 式表、金融 機構聯防機 制通報單 （併偵九卷 第13至31 頁）</p>
<p>3. （臺灣高 雄地方檢 察署檢察 官114年 度偵字第 3633號併 辦意旨書 附表編號 2）</p>	<p>陳肇陞</p>	<p>詐欺集團成 員於不詳時 間起，以通 訊軟體LINE 向陳肇陞聯 繫，並佯 稱：投資即 可獲利云 云，致陳肇 陞陷於錯 誤，於右列 時間匯款右 列金額至被 告一銀帳 戶。</p>	<p>110年10 月19日19 時36分</p>	<p>2萬2000元</p>	<p>①陳肇陞於警 詢之證述（併 警七卷第143 至144頁） ②新北市政府 警察局淡水 分局水碓派 出所受理詐 騙帳戶通報 警示簡便格 式表、受 （處）理案件 證明單、 （併警七卷 第145、15 4）</p>

					③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併警七卷第146頁)
4.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4年度偵字第3633號併辦意旨書附表編號7)	林孝勇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9月1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向林孝勇聯繫，並佯稱：投資保證獲利云云，致林孝勇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被告一銀帳戶。	110年10月19日20時38分	3萬元	①林孝勇於警詢之證述(併警七卷第288至290頁) ②告訴人林孝勇之華南銀行存摺封面、交易明細表影本(併警七卷第293頁) ③轉帳交易明細截圖(併警七卷第298至301頁) ④LINE對話紀錄截圖(併警七卷第307至318頁) ⑤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玉成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

					式表（併警七卷第285至287、326頁） ⑥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併警七卷第292頁）
5.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緝字第128號、112年度偵緝字第129號、112年度偵字第8475號、112年度偵字第8476號移送併辦意旨書）	A 1 7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10月19日20時43分許前某時起，以通訊軟體LINE與A 1 7聯繫，並佯稱：可投資獲利云云，致A 1 7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被告一銀帳戶。	110年10月19日20時43分許	6萬元	①A 1 7警詢之證述（併偵六卷第33至34頁） ②華南銀行個人網路銀行明細查詢截圖（併偵六卷第35頁） ③網頁截圖（併偵六卷第38至39頁） ④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社口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併偵六卷第31至32頁） ⑤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

					政府警察局 豐原分局社 口派出所金 融機構聯防 機制通報 單、受 (處)理案 件證明單 (併偵六卷 第41至45 頁)
6.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2332號併辦意旨書)	A 3 1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9月14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群組「投資賺錢為前途」與A 3 0聯繫，並佯稱：於「美國富達投資」網站操作股票買賣可獲利云云，致A 3 0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被告一銀帳戶。	110年10月19日20時57分許 (併辦意旨書誤載為「111年10月19日20時59分許」，應予更正)	3萬元	① A 3 1 警詢之證述 (併警六卷第2至4頁) ② 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 (併警六卷第16頁)
			110年 (併辦意旨書誤載為「111年」，應予更正) 10月19日21時1分許	2萬9985元	
			110年 (併辦意旨書誤載為「111	3萬元	

			年」，應予更正) 10月19日 21時26分許		
			110年 (併辦意旨書誤載為「111年」，應予更正) 10月19日 21時34分許	3萬元	
7.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1年度偵字第20027號、112年度偵字第1236號、112年度偵緝字第62號併辦意旨書附表二編號4)	A 2 4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9月間某日起，以簡訊、通訊軟體LINE與A 2 4聯繫，並佯稱：下載APP「Metatrader 4」並匯款至入金網站(crm. andersfix.com)，可轉換成美金參與投資獲利云云，致A 2 4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	110年10月19日21時20分許	1萬6,888元	① A 2 4 警詢之證述 (併偵十卷第69至71頁) ② A 2 4 之台新銀行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 (併偵十卷第77至79頁) ③ LINE對話紀錄 (併偵十卷第89至112頁) ④ LINE對話紀錄、頁面截圖 (併偵十卷第113至135頁) ⑤ 轉帳交易明細 (併偵十

		列金額至被告一銀帳戶。			卷第123頁) ⑥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併偵十卷第73頁) ⑦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前峰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併偵十卷第137至155頁)
8. (起訴書 附表編號 2)	A 0 3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9月某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與A 0 3聯繫，並佯稱：下載「Meta Trader5」APP程式可投資可獲利云云，致A 0 3陷於錯	110年10月19日21時24分許	8萬元	①A 0 3於警詢之證述(警二卷第12至15頁) ②匯款明細截圖(警二卷第42頁) ③LINE對話紀錄截圖(警二卷第43頁) ④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
			110年10月19日21時28分許	4萬元	

		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被告一銀帳戶。			(警二卷第44至45頁) ⑤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警二卷第51頁)
9. (起訴書附表編號7)	A08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9月上旬某日起，以PAKTOR交友軟體、通訊軟體LINE與A08聯繫，並佯稱：可加入投資網站交易獲利云云，致A08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被告一銀帳戶。	110年10月19日21時46分許	3萬元	①A08於警詢之證述(偵一卷第73至75頁) ②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偵一卷第89頁) ③臉書頁面、LINE對話紀錄截圖(見偵一卷第97頁) ④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南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偵一卷第77至83頁)

					⑤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南屯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偵一卷第101至103頁)
10. (起訴書 附表編號 6)	A 0 7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9月27日起，以簡訊、通訊軟體LINE與A 0 7聯繫，並佯稱：可加入投資網站交易獲利云云，致A 0 7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被告一銀帳戶。	110年10月19日22時35分許	5萬元	① A 0 7 於 警 詢 之 證 述 (偵 一 卷 第 4 3 至 4 9 頁) ② 對 話 紀 錄 (偵 一 卷 第 5 1 至 6 1 頁) ③ 內 政 部 警 政 署 反 詐 騙 諮 詢 專 線 紀 錄 表 (偵 一 卷 第 4 7 至 4 8 頁) ④ 新 竹 縣 政 府 警 察 局 橫 山 分 局 橫 村 派 出 所 受 理 各 類 案 件 紀 錄 表 、 受 (處) 理 案 件 證 明 單 、 受 理 詐 騙 帳 戶 通 報 警 示 簡 便 格 式 表 、 金 融 機

					構聯防機制 通報單(偵 一卷第63至6 9頁)
11. (臺灣高 雄地方檢 察署檢察 官114年 度偵字第 3633號併 辦意旨書 附表編號 6)	曾國欽 (未提 告)	詐欺集團成 員於110年9 月間起,以 通訊軟體LI NE向曾國欽 聯繫,並佯 稱:在「BI K」平台投 資,即可獲 利云云,致 曾國欽陷於 錯誤,於右 列時間匯款 右列金額至 被告一銀帳 戶。	110年10 月19日23 時6分	4萬9,982 元	①曾國欽於警 詢之證述(併 警七卷第259 至263頁) ②LINE對話紀 錄截圖(併 警七卷第275 至282頁) ③轉帳交易明 細截圖(併 警七卷第278 頁) ④內政部警政 署反詐騙諮 詢專線紀錄 表(併警七 卷第257頁) ⑤桃園市政府 警察局刑事 警察大隊偵 四隊受理詐 騙帳戶通報 警示簡便格 式表、受 (處)理案件 證明單(併 警七卷第266 至267頁)
			110年10 月19日23 時12分	4萬9,982 元	
			110年10 月20日14 時39分	19萬9,985 元	
12. (臺灣橋 頭地方檢	A 2 1	詐欺集團成 員於110年1 0月12日	110年10 月19日23 時9分許	5,000元	①A 2 1警詢 之證述(併

<p>察署檢察官 111 年度偵字第 20027 號、112 年度偵字第 1236 號、112 年度偵緝字第 62 號併辦意旨書附表二編號 1)</p>		<p>起，以抖音、通訊軟體 LINE 與 A 2 1 聯繫，並佯稱：至「樂信財富」網站投資可獲利云云，致 A 2 1 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被告一銀帳戶。</p>			<p>警三卷第 9 至 14 頁) ② LINE 對話紀錄、抖音、「樂信財富」截圖 (併警三卷第 15 至 19 頁) ③ 轉帳交易明細 (併警三卷第 19 頁) ④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啟文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併警三卷第 21 至 33 頁)</p>
<p>13.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p>	<p>A 2 0</p>	<p>詐欺集團成員於 110 年 1 月 3 日 (併辦意旨書誤</p>	<p>110 年 (併辦意旨書誤載為「111</p>	<p>1 萬元</p>	<p>① A 2 0 警詢之證述 (併偵八卷第 19 至 25 頁)</p>

<p>官 112 年 度偵字第 24901 號 併辦意旨 書)</p>		<p>載為「11年 10 月 11 日」，應予 更正)起， 以交友軟 體、通訊軟 體LINE與A 20聯繫， 並伴稱：於 「淘寶網」 儲值現金可 領取優惠 券，優惠券 可再換得現 金云云，致 A20陷於 錯誤，於右 列時間匯款 右列金額至 被告一銀帳 戶。</p>	<p>年」，應 予更正) 10月19日 23時31分 許</p>		<p>② 交友軟體 「探探」、L INE、「淘寶 網」頁面、 對話紀錄截 圖 (併偵八 卷第79至90 頁) ③ 轉帳交易明 細 (併偵八 卷第88頁) ④ 內政部警政 署反詐騙諮 詢專線紀錄 表、新北 市政府警察 局板橋分局 大觀派出所 受理詐騙帳 戶通報警示 簡便格式表 、金融機構 聯防機制通 報單、受 (處)理案 件證明單、 受理各類案 件紀錄表 (併偵八卷 第51至77 頁)</p>
<p>14. (臺灣新 北地方檢 察署檢察</p>	<p>A 2 6</p>	<p>詐欺集團成 員於110年8 月初某日 起，以通訊</p>	<p>110 年 10 月 20 日 10 時 41 分 許 (併辦意</p>	<p>90萬元</p>	<p>① A 2 6 警詢 之證述 (併 偵十二卷第5 頁正反面)</p>

<p>官 112 年 度偵字第 38183 號 併辦意旨 書)</p>		<p>軟體LINE與 高泉聯繫， 並佯稱：可 操作外幣交 易投資獲利 云云，致A 26陷於錯 誤，於右列 時間匯款右 列金額至被 告一銀帳 戶。</p>	<p>旨書誤載 為「10時 10分 許」，應 予更正)</p>		<p>② 新北市政府 警察局中和 分局景安派 出所受理詐 騙帳戶通報 警示簡便格 式表（併偵 十二卷第6 頁）</p>
<p>15. （臺灣高 雄地方檢 察署檢察 官 114 年 度偵字第 3633號併 辦意旨書 附表編號 3）</p>	<p>李峻宇</p>	<p>詐欺集團成 員於110年1 0月14日 起，以通訊 軟體LINE向 李峻宇聯 繫，並佯 稱：投資即 可獲利云 云，致李峻 宇陷於錯 誤，於右列 時間匯款右 列金額至被 告一銀帳 戶。</p>	<p>110年10 月20日10 時55分</p>	<p>39萬9993 元</p>	<p>① 李峻宇於警 詢之證述(併 警七卷第87 至88頁) ② 告訴人李俊 宇之新光銀 行存摺交易 明細（併警 七卷第92 頁） ③ 新光銀行國 內匯款申請 書（併警七 卷第93頁） ④ LINE對話紀 錄截圖（併 警七卷第95 至96頁） ⑤ 內政部警政 署反詐騙諮 詢專線紀錄 表（併警七 卷第97頁）</p>

					⑥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後湖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各類案件紀錄表(併警七卷第105至106頁)
16. (起訴書 附表編號 3)	蘇婉嫻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10月17日起,以簡訊、通訊軟體LINE與蘇婉嫻聯繫,並佯稱:可加入虛擬貨幣投資平台交易獲利云云,致蘇婉嫻陷於錯誤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被告一銀帳戶。	110年10月20日14時31分許	3萬元	①蘇婉嫻於警詢之證述(警一卷第3至5頁) ②蘇婉嫻之匯款明細截圖(警一卷第10頁) ③「任務單」、「美家人力資源股份有限公司」、臉書、LINE對話紀錄截圖(警一卷第15至123頁) ④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嘉興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警一卷第6頁)

					⑤ 高雄市警察局岡山分局嘉興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警一卷第124至125頁）
17. (起訴書附表編號4)	A 0 5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10月18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與A 0 5 聯繫，並佯稱：可介紹工作及投資獲利云云，致A 0 5 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被告一銀帳戶。	110年10月20日14時56分許	5萬元	① A 0 5 於警詢之證述（警一卷第7至11頁）
			110年10月20日15時24分許	20萬元	② 匯款明細截圖（警一卷第17至18頁）
			110年10月21日9時5分許	10萬元	③ 匯款申請書（警一卷第21頁）
			110年10月21日9時6分許	10萬元	④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警察局松山分局松山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警一卷第49至51頁）
					⑤ 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

			110年10月21日10時6分許	35萬元	單(警一卷第57頁) ⑥臺北市府警察局松山分局松山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警一卷第65至67頁)
18.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5959號、112年度偵字第6618號移送併辦意旨書附表編號1)	A 1 8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10月10日起,透過FACEBOOK社群網站及通訊軟體LINE與A 1 8聯繫,並佯稱:可下載「TIMEMARK ETS LTD」軟體,並依指示投資比特幣獲利云云,致A 1 8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被告一銀帳戶。	110年10月20日14時17分許	10萬元	①A 1 8警詢之證述(併警二卷第7至9頁) ②LINE對話紀錄、頁面截圖(併警二卷第48頁、第63至89頁) ③轉帳交易明細(併警二卷第57至58頁) ④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佳里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
			110年10月20日14時18分許	5萬元	

					便格式表 (併警二卷第32至42頁) ⑤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佳里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併警二卷第91至92頁)
19.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1年度偵字第52247號移送併辦意旨書)	A 1 2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10月20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與A 1 2聯繫，並佯稱：可投資外匯、期貨獲利云云，致A 1 2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被告一銀帳戶。	110年10月20日15時7分許	3萬8,888元	①A 1 2警詢之證述(併偵二卷第33至35頁) ②匯款明細截圖(併偵二卷第37頁) ③手機、APP頁面截圖(併偵二卷第43至55頁) ④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沙鹿分駐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併偵二卷第63至81頁)
20.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4年度偵字第3633號併辦意旨書附表編號5)	田彤澄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9月14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向田彤澄聯繫,並佯稱:可在「鑫盛」平台投資,即可獲利云云,致田彤澄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被告一銀帳戶。	110年10月20日16時13分	5800元	①田彤澄於警詢之證述(併警七卷第197至199頁) ②轉帳交易明細截圖(併警七卷第202頁) ③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併警七卷第209頁) ④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金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併警七卷第213、216至217頁)

21. (起訴書 附表編號 5)	A 0 6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10月2日起，以臉書、通訊軟體LINE與A 0 6聯繫，並佯稱：可加入虛擬貨幣投資平台交易獲利云云，致A 0 6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被告一銀帳戶。	110年10月20日17時4分許	3萬元	① A 0 6 於 警 詢 之 證 述 (警 一 卷 第 1 3 至 1 6 頁) ② 「 P E X T 」 平 臺 頁 面 、 對 話 紀 錄 、 L I N E 頁 面 (警 一 卷 第 6 9 至 9 0 頁) ③ A 0 6 存 摺 之 內 頁 (警 一 卷 第 1 0 3 頁) ④ 桃 園 市 政 府 警 察 局 中 壢 分 局 普 仁 派 出 所 受 理 詐 騙 帳 戶 通 報 警 示 簡 便 格 式 表 、 金 融 機 構 聯 防 機 制 通 報 單 (警 一 卷 第 9 1 至 9 2 頁) ⑤ 桃 園 市 政 府 警 察 局 中 壢 分 局 普 仁 派 出 所 受 理 各 類 案 件 紀 錄 表 、 受 (處) 理 案 件 證 明 單
---------------------------	-------	---	------------------	-----	---

					(警一卷第104至105頁)
22.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4年度偵字第3633號併辦意旨書附表編號1)	林柏諭	詐欺集團成員自110年10月1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向林柏諭聯繫，並佯稱：可在「富達」平台投資即可獲利云云，致林柏諭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被告一銀帳戶。	111年10月21日9時33分	20萬元	①林柏諭於警詢之證述(併警七卷第111至113頁) ②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併警七卷第129頁) ③投資APP、協議截圖、LINE對話紀錄截圖(併警七卷第131至141頁) ④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中正派出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併警七卷第109、115、123頁) ⑤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併警七卷第119至121頁)
23.	王亮鈞	詐欺集團成員自110年8	110年10月21日10	20萬元	①王亮鈞於警詢之證述(併

<p>(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14 年度偵字第 3633 號併辦意旨書附表編號 4)</p>		<p>月起，以通訊軟體LINE向王亮鈞聯繫，並佯稱：投資即可獲利云云，致王亮鈞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被告一銀帳戶。</p>	<p>時11分</p>		<p>警七卷第158至160頁) ②告訴人王亮鈞之存摺封面、交易明細影本(併警七卷第161頁) ③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埔墘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併警七卷第157、169至170、184頁) ④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併警七卷第171頁)</p>
<p>24.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12 年度偵字第 5959 號、</p>	<p>A 1 9</p>	<p>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10月14日20時許，以通訊軟體LINE與A 1 9聯繫，並佯</p>	<p>110 年 10 月 21 日 11 時 3 分 許</p>	<p>10萬元</p>	<p>① A 1 9 警詢之證述(併偵七卷第9至11頁) ②中國信託服務專員對話紀錄(併偵</p>

<p>112 年度偵字第6618號移送併辦意旨書附表編號2)</p>		<p>稱：可下載「富達投資」軟體，並依指示投資美國股票及期貨獲利云云，致A19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被告一銀帳戶。</p>	<p>110 年 10 月 21 日 11 時 5 分許</p>	<p>10萬元</p>	<p>七卷第42頁) ③APP頁面、LINE對話紀錄截圖（併偵七卷第44至52頁） ④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文化派出所、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併偵七卷第13至19頁）</p>
<p>25.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緝字第128號、112年度偵緝字第129號、112年度偵字第8475號、112年度偵字第8476號)</p>	<p>A16</p>	<p>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10月15日15時8分許起，以簡訊、通訊軟體LINE與A16聯繫，並佯稱：可投資獲利云云，致A16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被</p>	<p>110 年 10 月 21 日 11 時 39 分許</p>	<p>1萬元</p>	<p>①A16警詢之證述（併偵四卷第11至13頁） ②轉帳交易明細、LINE對話紀錄、簡訊截圖（併偵四卷第15至16頁） ③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臥龍街派出所陳報單（併偵四卷第9頁）</p>

移送併辦 意旨書)		告一銀帳 戶。			<p>④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臥龍街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併偵四卷第17至21頁)</p> <p>⑤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偵查隊公務電話紀錄表(併偵四卷第101頁)</p>
26.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42127號併辦意旨書)	A 3 0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9月14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群組「投資賺錢為前途」與A 3 0聯繫，並佯稱：於「美國富達投資」網站操作股票買賣	110年10月21日11時42分許(併辦意旨書誤載為「12時21分許」，應予更正)	13萬元	<p>① A 3 0 警詢之證述(併警五卷第21至35頁)</p> <p>② 匯款申請書(併警五卷第29頁)</p> <p>③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成功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p>

		可獲利云云，致A30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被告一銀帳戶。			式表、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併警五卷第35至43頁)
27.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緝字第128號、112年度偵緝字第129號、112年度偵字第8475號、112年度偵字第8476號移送併辦意旨書)	A15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9月22日17時23分許起，以簡訊、通訊軟體LINE與A15聯繫，並佯稱：可以「環球APP」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A15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被告一銀帳戶。	110年10月21日12時45分許	1萬元	① A15警詢之證述(併偵五卷第31至32頁) ② LINE對話紀錄、頁面截圖(併偵五卷第57頁) ③ 轉帳交易明細、LINE臺幣扣帳通知(併偵五卷第59頁) ④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安寧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併偵五卷第33至55頁）
28. （起訴書 附表編號 9）	A 1 0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10月某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群組與A 1 0聯繫，並佯稱：先下載富達投資APP並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內，可操作股票買賣獲利云云，致A 1 0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被告一銀帳戶。	110年10月21日13時35分許	5萬元	<p>① A 1 0於警詢之證述（警三卷第108至112頁）</p> <p>② 林志遠於警詢之證述（警三卷第113至115頁）</p> <p>③ 匯款明細截圖（警三卷第126頁）</p> <p>④ LINE對話紀錄、手機頁面截圖（警三卷第127至143頁）</p> <p>⑤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埔子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警三卷</p>

					第 116 至 122 頁)
29.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12 年度偵字第 52051 號移送併辦意旨書附表編號 1)	A 2 7	詐欺集團成員於 110 年 9 月 13 日起，以電話、通訊軟體 LINE 與 A 2 7 聯繫，並佯稱：其加入股票投資群組，可投資獲利云云，致 A 2 7 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被告一銀帳戶。	110 年 (併辦意旨書誤載為「111 年」，應予更正) 10 月 21 日 13 時 54 分許	9999 元	① A 2 7 警詢之證述 (併警四卷第 75 至 79 頁) ② A 2 7 之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 (併警四卷第 95 至 101 頁) ③ LINE 對話紀錄截圖 (併警四卷第 103 至 129 頁) ④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何安派出所陳報單 (併警四卷第 73 頁) ⑤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何安派出所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併警四卷第 81 至 83 頁) ⑥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

					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何安派出所、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併警四卷第133至283頁）
30.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52051號移送併辦意旨書附表編號2）	A 2 8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8月至9月間某日起，以電話、通訊軟體LINE與A 2 8聯繫，並佯稱：其加入股票投資群組，可投資獲利云云，致A 2 8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被告一銀帳戶。	110 年 （併辦意旨書誤載為「111年」，應予更正） 10月21日 15時34分 許	1 萬 6,888 元	① A 2 8 警詢之證述（併警四卷第291至294頁） ② 匯款申請單（併警四卷第347頁） ③ LINE對話紀錄截圖（併警四卷第353至355頁） ④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併警四卷第295至309頁） ⑤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後埔派

					出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併警四卷第357至359頁)
31.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52051號移送併辦意旨書附表編號3)	A 2 9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1月間某日起，以電話、通訊軟體LINE與A 2 9聯繫，並佯稱：其加入股票投資群組，可投資獲利云云，致A 2 9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被告一銀帳戶。	110 年 (併辦意旨書誤載為「111年」，應予更正) 10月21日 16時5分 許	2萬8,888元	① A 2 9 警詢之證述(併警四卷第361至366頁) ② LINE對話紀錄、網址截圖(併警四卷第369至397頁) ③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偵查隊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併警四卷第407至445頁)

<p>32.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12 年度偵緝字第 251 號併辦意旨書)</p>	<p>A 2 5</p>	<p>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9月30日(併辦意旨書誤載為「10月22日」,應予更正)起,以通訊軟體LINE與A 2 5聯繫,並佯稱:可以加入信達投顧工作室會員,保證獲利云云,致A 2 5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被告一銀帳戶。</p>	<p>110 年 10 月 22 日 9 時 44 分 許</p>	<p>3000元</p>	<p>① A 2 5 警詢之證述(併偵十一卷第87至94頁) ② APP頁面、LINE 頁面、對話紀錄截圖(併偵十一卷第135至187頁) ③ 轉帳交易明細(見併偵十一卷第156頁) ④ 苗栗縣警察局大湖分局大湖派出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併偵十一卷第81至85頁) ⑤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苗栗縣警察局大湖分局大湖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p>
--	--------------	---	-----------------------------------	--------------	--

					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併偵十一卷第95至127頁)
33. (起訴書 附表編號 10)	A 1 1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8月上旬某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與A 1 1聯繫，並佯稱：推薦其投資黃金期貨平台可獲利云，致A 1 1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被告一銀帳戶。	110年10月22日9時45分許(起訴書誤載為「9時43分許」，應予更正)	138萬元	① A 1 1 於警詢之證述 (警四卷第183至185頁) ② 匯款申請書 (警四卷第194頁) ③ 中國信託銀行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 (警四卷第199頁) ④ 入帳明細截圖 (警四卷第204頁) ⑤ LINE對話紀錄文字內容 (警五卷第345至486頁) ⑥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 (警五卷第213至214頁) ⑦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奇岩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

					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警五卷第316至320頁） ⑧臺北市府警察局北投分局奇岩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警五卷第343頁）
34. (起訴書附表編號8)	A 0 9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9月13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與A 0 9聯繫，並佯稱：可加入「談股論金」社團投資獲利云云，致林天財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被告一銀帳戶。	110年10月22日11時33分許	3萬元	①林天財於警詢之證述（偵二卷第31至33頁） ②LINE對話紀錄截圖（偵二卷第59至65頁） ③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馬蘭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偵二卷第37至55頁）
			110年10月22日11時40分許	3萬元	

<p>35.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13 年度偵字第 10459 號併辦意旨書、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13 年度偵字第 11704 號併辦意旨書)</p>	<p>A 3 2</p>	<p>詐欺集團成員以通訊軟體LINE與 A 3 2 聯繫，並佯稱：虛擬貨幣是牛市、加入老師機構絕對不會賠云云，及提供下載Bik app連結，致 A 3 2 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被告一銀帳戶。</p>	<p>112 年 10 月 22 日 11 時 29 分許</p>	<p>123萬4,200元</p>	<p>① 告訴人 A 3 2 警詢之證述 (併偵十三卷第10至11頁) ② 匯款查詢資料 (併偵十三卷第13頁) ③ A 3 2 台新銀行存摺封面、交易明細表影本 (併偵十三卷第19至20頁) ④ 詐騙APP「Bik」截圖 (併偵十三卷第23頁) ⑤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併偵十三卷第24頁) ⑥ 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高鐵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p>
---	--------------	--	-----------------------------------	-------------------	--

01

					(處)理案件證明單(併偵十三卷第26、29至同頁反面)
--	--	--	--	--	-----------------------------

02

附表三：華南帳戶部分

03

編號	告訴人/被害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金額(新臺幣)		證據名稱及出處
1.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1年度偵字第20027號、112年度偵字第1236號、112年度偵緝字第62號併辦意旨書附表二編號2)	A 2 2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8月4日起，以臉書、通訊軟體LINE與A 2 2聯繫，並佯稱：有房產交易之內線消息，可共同投資獲利云云，致A 2 2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被告華南帳戶。	110年10月21日9時32分許	5萬元	① A 2 2 警詢之證述(併警三卷第39至41頁) ② 存款交易明細(併警三卷第47頁) ③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併警三卷第43頁) ④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楠梓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併警三卷第49至67頁)
			110年10月21日9時34分許	5萬元	

<p>2.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1年度偵字第32090號移送併辦意旨書)</p>	<p>A 1 3</p>	<p>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9月10日起，以臉書、通訊軟體LINE與A 1 3聯繫，並佯稱：可投資香港建案獲取高額利潤，獲利頗豐云云，致A 1 3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被告華南帳戶。</p>	<p>110年10月21日9時40分許</p>	<p>35萬4,000元</p>	<p>① A 1 3 警詢之證述 (併警一卷第3至4頁) ② LINE 對話紀錄截圖 (併警一卷第9至14頁) ③ 匯款申請書 (併警一卷第17頁) ④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得和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併警一卷第19至39頁)</p>
<p>3.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1年度偵字第32090號移送併辦意旨書)</p>	<p>A 1 4</p>	<p>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7月2日13時30分許起，</p>	<p>110年10月21日11時59分許</p>	<p>150萬元</p>	<p>① A 1 4 警詢之證述 (併偵三卷第9至27頁)</p>

<p>官 112 年 度偵緝字 第 128 號、112 年度偵緝 字第 129 號、112 年度偵字 第 8475 號、112 年度偵字 第 8476 號 移送併辦 意旨書)</p>		<p>以通訊軟體 LINE與 A 1 4 聯繫，並 佯稱：可投 資股票獲 利，需繳保 證金等云 云，致 A 1 4 陷於錯 誤，於右列 時間匯款右 列金額至被 告華南帳 戶。</p>			<p>②中國信託銀 行存款交易 明細（併偵 三卷第 35 頁） ③LINE對話紀 錄截圖（併 偵三卷第 51 頁） ④內政部警政 署反詐騙諮 詢專線紀錄 表、臺北市 政府警察局 文山第二分 局景美派出 所受理詐騙 帳戶通報警 示簡便格式 表（併偵三 卷第 53 至 59 頁）</p>
---	--	---	--	--	--